
關於召開二零一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0年7月22日召開了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公司董事會決定以現場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現將本次會議有關情況通知如下：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一) 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的開始時間為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

(二) 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的召開地點為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

地址：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

電話：+86 (755) 26770282

(三)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四) 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召開方式。

(五) 出席對象

- 1、 截止20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下午3點整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中興通訊」(000063)所有股東(以下簡稱「內資股股東」)；
- 2、 截止20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下午4點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交易結束後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H股持有人(以下簡稱「H股股東」)；
- 3、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
- 4、 公司聘請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六) 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公司將於2010年8月11日(星期三)起至2010年9月9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參加本次會議，須於2010年8月10日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鋪。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將審議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公司關於在河源高新區投資生產研發培訓基地項目的議案

- 1.1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在河源市高新技術發區投資興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河源生產研發培訓基地」項目；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 1.2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就「中興通訊河源生產研發培訓基地」項目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發佈的《對外投資公告》(附件一)。

2、關於申請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

- 2.1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授權公司針對美元風險敞口進行不超過7億美元額度的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此額度包含控股子公司，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日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
- 2.2 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授權公司針對歐元風險敞口進行不超過2億歐元額度的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此額度包含控股子公司，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日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

2010年7月2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一致審議通過該議案，獨立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公司於7月23日發佈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及《關於開展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的公告》(附件二)。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三、本次會議的出席登記方法

(一) 出席登記方式

- 1、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法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法人股股東)需持其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和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
- 2、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個人股東需持本人身份證、股票帳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 3、 擬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應將擬出席本次會議的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登記地點。

(二) 出席登記時間

本次會議的登記時間為2010年8月11日(星期三)至2010年8月20(星期五)(法定假期除外)。

(三) 登記地點

本次會議的登記地點為：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6樓(郵編：518057)。

(四) 受托行使表決權人需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並有表決權之股東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會議及投票。股東在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撤回。委托兩名以上(包括兩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累計行使表決權的該股東的股份數，不得超過該股東在本次會議享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複行使表決權。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權股東簽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授權股東以外的其他人代為簽署的，則該「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辦理公證手續。「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在本次會議舉行前24小時交到本公司註冊地方為有效。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 3、股東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並進行投票表決的，該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證、經授權股東簽署的書面「表決代理委托書」、授權股東帳戶卡和持股憑證辦理登記。

四、其他事項

- 1、預計本次會議會期不超過一日，出席人員的食宿、交通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 2、會議聯繫人：張琴
- 3、會議聯繫電話：+86 (755) 26770282
- 4、會議聯繫傳真：+86 (755) 26770286

五、備查文件

-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
-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焯、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對外投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對外投資概述

1、對外投資的基本情況

2010年7月16日，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與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河源高新管委會」)在河源市簽訂了投資合同書(以下簡稱「投資合同」)。根據投資合同，河源高新管委會同意本公司在河源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以下簡稱「河源高新區」)投資興建「中興通訊河源生產研發培訓基地」(以下簡稱「本項目」)，並為本公司的建設投資提供服務和優惠政策支持。該投資協議的簽訂不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須予公佈的交易。

2、董事會審議情況及審批程序

2010年7月15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在河源高新區投資生產研發培訓基地項目及簽訂投資合同書的議案》。

按照《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十九)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本項目投資總額預計約100億元人民幣，超過董事會的審批權限，因此本項目及投資合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二、投資合同另一方的基本情況

- 1、 名稱：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 2、 法定代表人：李衍楠
- 3、 住所：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二路

河源高新區是2002年7月經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省級高新技術開發區，位於河源市區南部，規劃和利用土地總面積約50平方公里，首期規劃總面積20平方公里，建成區11平方公里。河源高新區是廣東省手機生產基地、河源市手機產業集群升級示範區和廣東省首批示範性產業轉移工業園，目前正在爭創國家級高新技術開發區。

三、本項目的基本情況

隨著中興通訊業務的發展，國際化進程的不斷深入，公司計劃在河源高新區建設以生產為主，涵蓋研發、培訓、外包服務於一身的「中興通訊河源生產研發培訓基地」，總建築面積約200萬平方米，投資總額約100億元人民幣(包括建築物、構築物、設備投資和地價款等)，項目建設期預計6年，公司將利用自有資源完成該項目的投資。經過投資估算，該項目將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投資回報。

四、投資合同的主要內容

- 1、 河源高新管委會同意公司在區內投資建設「中興通訊河源生產研發培訓基地」項目，並為公司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給予公司相關優惠政策扶持。
- 2、 「中興通訊河源生產研發培訓基地」規劃佔地面積3,000畝，其中研發生產基地用地2,500畝，職業技術學校用地500畝。預計項目建設工期6年，投資總額預計約100億元人民幣(包括建築物、構築物、設備投資和地價款等)。
- 3、 本次投資擬出讓地塊的用途為工業用地，土地出讓價格以河源市土地交易中心掛牌拍賣價格為準，但最低起拍價不低於國家國土資源部規定的本地區最低保護價。
- 4、 投資合同書經雙方簽字蓋章並經中興通訊股東大會批准後即生效。

五、對外投資的目的、存在的風險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通過本項目，本公司將利用河源豐富土地儲備的資源優勢和具有競爭力的人力成本優勢，為本公司業務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礎，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

本項目的計劃和建設週期等為初步計劃，按照《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項目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該項目的具體實施還須向政府相關部門申請立項、審批及須按照國家法律程序獲取項目建設用地，故本項目的項目論證、審批、獲取土地、建設施工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本項目實質進展情況，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六、備查文件

- 1、 本公司與河源高新管委會簽訂的投資合同；
- 2、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開展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1.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2.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一致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與會董事充分討論了上述議案，知悉公司擬進行的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的產品種類、操作流程、風險管理流程及其與公司日常經營的相關性，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3. 公司擬開展的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以鎖定外幣價值為目的，禁止任何投機套利行為。其所面臨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履約風險。

一、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履行合法表決程序的說明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減少匯率波動對公司資產、負債和盈利水平變動影響，根據公司2010年國際業務發展和外匯收支預測，公司擬利用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產品開展以保值為目的的衍生品投資業務。該類業務主要涉及外匯遠期、結構性遠期，並輔之以外匯掉期、外匯期權。公司擬針對美元風險敞口進行不超過7億美元額度的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本額度包括控股子公司，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針對歐元風險敞口進行不超過2億歐元額度的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本額度包括控股子公司，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

公司於2010年7月2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該議案還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批，公司董事會將該議案提交2010年9月10日召開的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陳乃蔚先生、魏煒先生、談振輝先生、石義德先生審議了此項議案，並就此項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五位董事一致認為：公司開展的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業務與日常經營需求緊密相關，風險可控，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該事項不屬於關聯交易事項，不需履行關聯交易表決程序。

二、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品種

外匯遠期：指買賣雙方按約定的外匯幣種、數額、匯率和交割時間，在約定的時間按照合同規定條件完成交割的外匯交易。

外匯掉期：指與銀行約定以一種貨幣交換一定數量的另一種貨幣，並以約定價格在未來的約定日期進行反向的同等數量的貨幣買賣。

外匯期權：指向銀行支付一定期權費後，獲得在未來約定日期，按照約定價格買賣一定數量外匯的選擇權的外匯交易。

結構性遠期：對外匯遠期、外匯期權等一般性遠期產品在結構上進行組合，形成帶有一定執行條件的外匯產品，以滿足特定的保值需求。

三、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的主要條款

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合約主要條款包括：

1. 合約期限：不超過一年
2. 交易對手：銀行類金融機構(信用級別高的大型商業銀行)
3. 流動性安排：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均以正常的進出口業務為背景，其投資金額和投資期限與收付款預期相匹配。
4. 其他條款：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主要使用公司的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公司無需提供保證金，到期採用本金交割或差額交割的方式。

四、開展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的必要性

隨著公司國際業務的持續發展，公司外匯收入不斷增長，而公司成本構成以本幣為主，收入與支出幣種的不匹配致使外匯風險敞口不斷增大；同時，受全球經濟形勢不確定性和歐盟國家主權債務危機影響，歐元等非美貨幣不穩定性增強，而伴隨著2010年6月中國央行重啟匯改，人民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加大。為控制匯率波動對公司利潤和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公司需進行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以減少外匯風險敞口。

外匯遠期能夠使公司事先固定外匯收付業務匯率成本；外匯掉期可以調整公司收付幣種和期限的錯配；外匯期權使公司以一定的成本獲得未來交易的執行權；結構性遠期通過以上基礎外匯產品的組合降低公司保值成本並有效控制外匯風險。

公司運用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對公司外匯資產、負債或預計的外匯收支進行保值，與公司日常經營需求密切相關。

五、開展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的準備情況

1. 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資風險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對公司衍生品投資的風險控制、審議程序、後續管理等進行明確規定，以有效規範衍生品投資行為，控制衍生品投資風險。未經公司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進行衍生品投資。
2. 公司成立了由財務總監負責的投資工作小組。投資工作小組配備投資決策、業務操作等專業人員，具體負責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事務。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由投資工作小組擬定計劃，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予以執行。

3. 公司投資工作小組成員已充分理解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的特點和潛在風險，嚴格執行衍生品投資的業務操作和風險管理制度。

六、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的風險分析

1. 市場風險。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約定的交易匯率與到期日實際匯率的差異產生實際損益。在外匯保值型衍生品的存續期內，每一會計期間將產生重估損益，至到期日重估損益的累計值等於實際損益。
2. 流動性風險。公司開展的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均以公司外匯收支預算為依據，對預算收支的一定比例進行衍生品投資。由於公司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是與實際外匯收支相匹配，因此能夠保證在交割時擁有足額資金供清算，對公司流動性資產影響較小。
3. 履約風險。公司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的交易對手選擇信用級別高的大型商業銀行，這類銀行經營穩健、資信良好，基本無履約風險。

七、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風險管理策略

1. 公司開展的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以鎖定外幣價值為目的，禁止任何投機套利行為；公司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是對公司部分風險敞口進行保值，投資額度不得超過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授權額度上限；公司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不得進行帶有槓桿的衍生品投資。
2. 公司投資工作小組在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前通過銀行、路透系統等服務機構預測的匯率進行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進行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風險評估，擬定

投資方案(包括投資品種、期限、金額、交易銀行等)和可行性分析報告提交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予以審核，最終經財務總監審批。

3. 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合約由公司投資工作小組提交財務總監審批後予以執行。
4. 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將跟蹤外匯保值型衍生品公開市場價格或公允價值的變化，及時評估已投資外匯保值型衍生品的風險敞口變化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上報公司審計委員會，並提示投資工作小組執行應急措施。
5.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在年度內進行定期審計。

八、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公允價值分析

公司開展的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主要為針對美元和歐元的外匯交易，市場透明度高，成交活躍，成交價格和當日結算單價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價值，公司按照銀行、路透系統等服務機構提供或獲得的價格釐定。

九、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會計核算政策及後續披露

1. 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 — 套期保值》對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公允價值予以確定，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 金融工具列報》對外匯保值型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

2. 當公司已投資衍生品的公允價值減值與用於風險對沖的資產(如有)價值變動加總，導致合計虧損或浮動虧損金額超過1,000萬人民幣時，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時，公司將以臨時公告及時披露。
3. 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對已經開展的衍生品投資相關信息予以披露。

十、獨立董事專項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陳乃蔚先生、魏煒先生、談振輝先生、石義德先生審議了公司開展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投資事項，就該事項發表以下獨立意見：

鑒於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國際業務的持續發展，外匯收入不斷增長，為降低外匯業務的匯率波動風險，通過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鎖定匯兌成本，有利於增強公司財務穩定性，提高公司競爭力。公司已為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業務進行了嚴格的內部評估，建立了相應的監管機制。我們認為公司開展的外匯保值型衍生品業務與日常經營需求緊密相關，風險可控，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